

日本家族滞在签证申请程序及费用

家族滞在签证（日文「家族滞在ビザ」）是指，外国人以「教授」，「艺术」，「宗教」，「记者」，「高级人才」，「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调动」，「护理」，「演出」，「技能」，「文化活动」，「留学」中的任意一种签证滞留日本时，可以以家族滞在签证申请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子女被认为还需要抚养，也可以申请）到日本居住。

在申请家族滞在签证时，抚养人（日文「扶養者」）为在留资格拥有人，申请人则须为其配偶或其子女。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需提交足以证明申请人与抚养人之关系的证明文件，以及能够证明抚养人足以支付申请人之日常开支的收入证明。

因为家族滞在签证属于一种附属签证，因此申请人并不能以此签证在日本就职。如申请人有工作需要，须另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成功后，申请人可于日本一周工作不超过 28 小时。本所也可代办「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详情请咨询本所专业顾问。

本所可以提供家族滞在签证的代办申请服务。本报价中将归纳整理家族滞在签证申请的所需资料，手续及相关费用。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日本家族滞在签证申请服务及费用

本所代办日本家族滞在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28 万日元。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 回答申请人关于家族滞在签证的各项问题；
- 2、 编制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等必要资料；
- 3、 安排客户签署申请数据（如需）；
- 4、 向日本的出入境管理局递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 5、 签证审核时的进度确认，及与出入境管理局沟通；
- 6、 签证审核时追加资料的提交（如有）；
- 7、 领取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8、 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移交给客户。

备注：

- 1、 申请人在收到在留资格认定书后，需在驻当地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签证手续，签证手续的办理不包含在本所服务范围内。
- 2、 申请人需在在留资格认定书发行日起 3 个月之内，完成上述的签证手续，并前往日本。申请人入境日本时，在机场可以直接领取在留卡（仅限新千岁空港，成田空港，羽田空港，中部空港，关西空港，广岛空港，以及福冈空港；如需从其他机场入境，则而要在住所登记时，到当地的市役所办理在留卡）。
- 3、 上述费用为日语对应的服务价格，且不含外文资料翻译成日语的翻译费用。本事务所可以提供中文、英文及马来文对应的服务，以及外文数据翻译成日语的翻译服务，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 4、 上述费用，为向东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的费用，如需向日本其他城市的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有关费用将另行报价。
- 5、 根据日本政府的最新政策，所有日本签证的新申请者，都需要有居住在日本的接纳责任者为其做健康申请，家族滞在签证的申请者可以由其居住在日本的家属申请，也可以委托本所代为进行申请。若委托本所申请，需另付服务费用 50,000 日元。

二、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 1、 申请人于申请前三个月之内拍摄的照片(4*3cm)一张，不能戴帽，及需白色背景；
- 2、 申请人的护照复印本；
- 3、 以下任意一份可以证明申请人和抚养人关系的证明文件：
 - (1) 户口本副本；
 - (2) 结婚登记受理证明书；
 - (3) 结婚证书复印本；
 - (4) 出生证明书复印本（申请人为抚养人之子女时）；
 - (5) 其他符合上述（1）至（4）项的文件；

- 4、 抚养人的在留卡（包含被视为在留卡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或护照的复印本；
- 5、 抚养人的在职证明书或营业许可证等的复印本（必须能表明抚养人的职业）一份；
- 6、 抚养人的住民税的课税（或非课税）证明书及纳税证明书（记载一年内的总所得及纳税状况）各一份

备注：

- 1、 需在照片背面填写申请人的姓名。未满 16 岁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照片。
- 2、 若抚养人并未在职或经营任何业务活动（例如持有留学签证的话），则需提供以抚养人名义存入的存款余额证明书（需记载一年内的收支记录）或清楚记载了金额和期限的奖学金证明书等，以及与前述类似，能证明抚养人可以酌情支付申请人的生活费证明文件。（打工所得收入并不能作为收入证明）
- 3、 所有必要的的数据，均需要提供日文翻译版本。如客户提供的资料为中文，英文或其他语言，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日文的服务，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 4、 上述所需的所有在日本发行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交在申请前三个月之内发行的文件。根据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申请人或需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三、申请签证的时间

假设签证申请人紧密配合，则完成所有相关之日本家族滞在签证的申请步骤约需 3 - 7 个月，具体时间可能会因申请人的具体情况以及日本出入境管理局审核时间而发生改变。具体步骤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时间 (工作日)
1	申请人以电邮、传真、邮寄方式把列于上述第二节之申请所需材料提供给本所，客户需于此时支付本所的服务费用	客户时间
2	本所协助申请人编制申请日本家族滞在签证所需文件	1 - 2 星期
3	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请	
4	领取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	平均 2 - 6 个月
5	将在留资格认证证明书邮寄给申请人	2 个星期
6	申请人在驻当地日本大使馆（领事馆）申请签证	申请人安排
合计		约 3 - 7 个月

四、更新家族滞在签证

家族滞在签证的在留期限按情况有所不同，但基本上与抚养人的剩余在留期间一致。家族滞在签证持有人需至少提前 3 个月开始准备更新家族滞在签证。本所也可提供更新家族滞在签证，详情请咨询本所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